第一金人壽

CHB
CHANG HWA BANK
彰化銀行

商　品　名　稱：第一金人壽前後給利變額年金保險
備查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05年5月19日(105)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00447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依111年8月30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逕行修正
給　付　項　目：年金給付、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商　品　名　稱：第一金人壽前後給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備查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05年5月19日(105)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0044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依111年11月29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62568號函逕行修正
給　付　項　目：年金給付、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為 RR5，適合積極型客戶購買。

本保險契約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前後給利
(新臺幣/外幣 變額年金)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於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銷售人員向您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2. 第一金人壽之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說明，請至第一金人壽網站https://www.firstlife.com.tw查詢，或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1-110，亦可至第一金人壽總公司(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456號13樓)索取。
3. 本商品經第一金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第一金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4.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5.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6.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或解釋與實質課稅原則之認定，可能會影響本商品所涉及投資報酬、給付金額及稅負。
7.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分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8.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第一金人壽網站查詢。
9. 本投資型保險商品由第一金人壽提供，「彰化銀行」代理銷售，而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第一金人壽負責。客戶須自行判斷是否投資並自行承擔風險。
10. 請注意您的保險業務員是否主動出示合格銷售資格證件，並提供保單條款、商品說明書供本人參考。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以保障您的權益。
11.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12. 第一金人壽前後給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各項收付款皆以約定外幣為之，未來將外幣兌換成新臺幣或不同幣別之投資標的間轉換時，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而有匯兌上的損益。
13. 第一金人壽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14. **本商品簡介由第一金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
15.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彰化銀行及第一金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於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所有投資皆具投資風險，最大可能損失為本金之全部。
16.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係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依投資標的適用法律所發行之有價證券，第一金人壽依本契約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各項給付時，其投資標的價值應由消費者直接承擔損益，並由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或經理機構負履行之義務。消費者必須負擔投資之風險，包括法律、匯兌、政治、投資標的市場價格變動及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或經理機構之信用等風險，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
17. 「投資人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投資人應審慎評估。
18. 本商品所連結之投資標的若有配息或資產撥回，則該部分可能由收益或本金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投資標的非為保本保息，非定存之替代品，亦不保證收益分配之金額與本金之全額返還。
19. 第一金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本全權委託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20. 第一金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21. 第一金人壽前後給利新臺幣/外幣變額年金保險，本商品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為RR5，適合積極型客戶購買。
22. 保單借款：若保戶在有急需資金情況下，為避免中途解約而承擔投資標的提前贖回之損失，可依保險契約選擇辦理借款，未來當保戶申請辦理保險單借款時，以第一金人壽網站(https://www.firstlife.com.tw)公告之實際借款利率為準。
23. 提前解約之解約金不視為保險給付，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24. 本專案為投資型保險商品，投保人應向銷售人員確認其具備銷售之資格，並要求詳細解說保險之內容。
25. 本保險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含投資帳戶/全權委託帳戶)其績效表現及保單相關費用收取（如保險成本、保單管理費…等）將影響保單帳戶價值，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本金之全部。
26. 本商品之紛爭處理申訴管道：
（1）第一金人壽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電話：0800-001-110、
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_Service@firstlife.com.tw
（2）彰化銀行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0-365-889
彰化銀行保險代理人處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電話：02-2521-4879
E-mail：chbins@chb.com.tw

Smile & Reach Out
微笑連心彰銀服務貼心

內部審核編號：VUL_CD2
DM版本：112.04版

商品特色

保費費用，僅0.4%-0.5%

合宜保費費用率設計，具較佳投資效益

可連結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及基金，資產配置，進守有據！

多種投資標的供選擇，掌握投資契機！

保單操作彈性佳

第二年開始即不收按保單帳戶價值計算之保單管理費且可以免費贖回，方便客戶自由操作!

可依市場條件輕鬆投資

保戶可依自身需求，隨時彈性加碼投資，亦可依人生不同階段隨時調整保障金額！

費用說明

● 保費費用

保單幣別	新臺幣	美元	歐元	澳幣	保費費用率
費用率級距	300 萬元以下	10 萬元以下	7 萬元以下	10 萬元以下	0.50%
	300 萬元 (含)~1000 萬元	10 萬元 (含)~33 萬元	7 萬元 (含)~25 萬元	10 萬元 (含)~33 萬元	0.45%
	1000 萬元以上 (含)	33 萬元以上 (含)	25 萬元以上 (含)	33 萬元以上 (含)	0.40%

● 其他費用

<table>
<tr><th colspan="2">保單費用項目</th><th>收取方式</th></tr>
<tr><td>每月扣除額</td><td>保單管理費</td><td>1.每月為下列兩者之合計金額：
(1)每張保單每月為下表所列之金額(註1)：
<table>
<tr><td>約定幣別</td><td>新臺幣</td><td>美元</td><td>歐元</td><td>澳幣</td></tr>
<tr><td>每月金額</td><td>100 元</td><td>3 元</td><td>2 元</td><td>4 元</td></tr>
</table>
※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者(註2)，免收當月之該費用。
(2) 每月為保單帳戶價值×每月費用率，但於契約生效日時，則為繳納總保險費×每月費用率，每月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tr><td>保單年度</td><td>第 1 年</td><td>第 2 年以後</td></tr>
<tr><td>每月費用率</td><td>0.3%</td><td>0%</td></tr>
</table></td></tr>
<tr><td colspan="2">解約或部分提領費用</td><td>要保人申請終止契約或部份提領時，第一金人壽將從保單帳戶價值中依當時保單年度扣除解約或部份提領費用，其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tr><td>保單年度</td><td>第 1 年</td><td>第 2 年 (含以後)</td></tr>
<tr><td>解約或部分提領費用率</td><td>5%</td><td>0%</td></tr>
</table></td></tr>
<tr><td colspan="2">投資標的轉換費用</td><td>每一保單年度六次免費，超過六次時，每次收取新臺幣500元(限新臺幣保單)或約定外幣幣別15美元/10歐元/20澳幣(限外幣保單)</td></tr>
<tr><td colspan="2">貨幣帳戶
保險公司收取之費用</td><td>無申購手續費、保管費、贖回手續費；經理/管理費已於宣告利率中反映，第一金人壽不另外收取。</td></tr>
<tr><td colspan="2">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保險公司收取之費用</td><td>無申購手續費、保管費、贖回手續費；經理/管理費上限為每年1.2%~1.8%(包含保險公司與經理機構收取之費用)，已於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不另外收取。</td></tr>
<tr><td colspan="2">共同基金
保險公司收取之費用</td><td>無申購手續費、贖回手續費、經理/管理費、保管費。</td></tr>
</table>

註 1：第一金人壽得調整該費用及高保費優惠標準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且該費用每月最多以約定幣別新臺幣 240 元、7 美元、5 歐元、澳幣 9 元為限。

註 2：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收取保單管理費當時本契約已繳納的保險費總額扣除所有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達下表各「幣別」之高保費優惠標準者。

幣別	新臺幣	美元	歐元	澳幣
高保費優惠	300 萬元 (含) 以上	10 萬元 (含) 以上	7 萬元 (含) 以上	11 萬元 (含) 以上

＊發行或經理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如欲查詢發行或經理機構提供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最新明細資料，請詳第一金人壽商品說明書或網站 (https://www.firstlife.com.tw) 提供最新版之投資標的月報。

保險(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商品名稱	第一金人壽前後給利變額年金保險	第一金人壽前後給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給付項目	年金給付、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年金給付、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給付內容及條件	**1. 年金給付** 要保人於投保時應與第一金人壽約定，選擇一次給付或分期給付年金。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選擇一次給付年金者，第一金人壽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給付一次年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選擇分期給付年金者則依據前述金額、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期給付年金金額。	
	2.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第一金人壽將根據收齊保單條款第二十四條約定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第一金人壽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2.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第一金人壽將根據收齊保單條款第二十三條約定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第一金人壽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投保規則摘要

商品名稱	第一金人壽前後給利變額年金保險	第一金人壽前後給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被保險人年齡限制	15 足歲至 75 歲	
要保人年齡限制	要保人上限為 80 歲；若要保人未滿 20 足歲者，限要 / 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 / 被保險人身分限制	要保人 / 被保險人不得為美國及加拿大居民	

第一金人壽官網KYC平台

https://www.firstlife.com.tw/ekyc

繳別與繳費方法

- 繳　　別：不定期繳
- 繳費方法：

新臺幣計價之「前後給利變額年金保險」：匯款、金融機構轉帳。

外幣計價之「前後給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匯款、金融機構轉帳。

註：1.上述未提及之投保規定，另請參閱第一金人壽相關投保規定，倘有投保規定之變動，則以最新公布之投保規定辦理。

2.第一金人壽之核保單位得視被保險人之財務狀況或其他狀況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

匯款費用

項目		匯款相關費用		
		匯出銀行	中間銀行	收款銀行
保戶繳費	交付保險費、償還保險單借款本息、歸還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保戶負擔	保戶負擔	第一金人壽負擔
第一金人壽給付	返還保險費、保單帳戶價值、年金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解約金、部分提領、保險單借款、現金給付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	第一金人壽負擔	第一金人壽負擔	保戶負擔
	因可歸責於第一金人壽之錯誤原因而依條款約定為投保年齡錯誤之保險費退還或給付者。	第一金人壽負擔		

註 1：保戶若選擇以第一金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第一金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第一金人壽負擔。

註 2：第一金人壽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第一金人壽網站（網址：https://www.firstlife.com.tw）查詢

保險費及投保金額限制

前後給利(新臺幣/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保險費限制 \ 幣別	新臺幣	美元 / 歐元 / 澳幣
最低首次保險費限制	10 萬元	3,500 美元 /2,500 歐元 /3,500 澳幣
最高總繳保費限制	4 億元	400 萬美元 /280 萬歐元 /400 萬澳幣

- 單筆/不定期保費最低繳交金額

1.投資標的連結共同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險種，單筆/不定期保險費最低繳交金額為約定幣別新臺幣10,000元、300美元、200歐元、澳幣400元。

2.投資標的投入同契約幣別貨幣帳戶之險種，單筆/不定期保險費最低繳交金額為約定幣別新臺幣2,000元、70美元、60歐元、澳幣80元。

3.同一被保險人於本公司累計本險種，所繳總保險費超過 1 億元時，需經核保通過後始得收取保險費。

保險給付說明

前後給利(新臺幣/外幣)變額年金保險給付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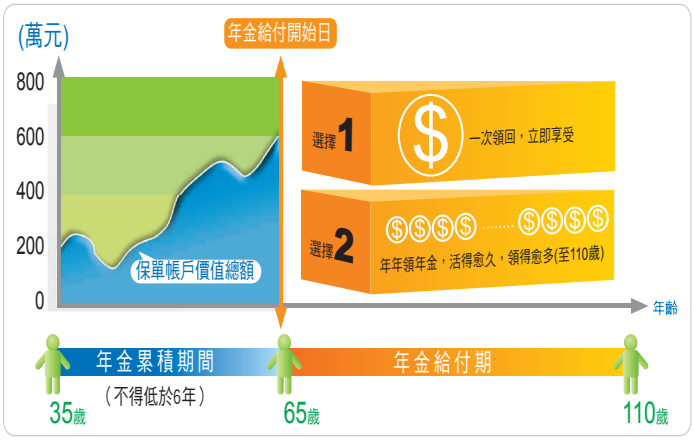

投資標的　本專案商品所連結之投資標的請參閱「第一金人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四)」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部分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適用標的詳見第一金人壽商品說明書。

※若保戶欲了解基金之配息組成項目管道，可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總代理人之公司網站查詢相關訊息，網站資訊請參閱保險商品說明書。

※投資標的之相關說明請參閱商品說明書。

風險告知

本商品可能風險有信用風險、市場價格風險、法律風險、匯兌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清算風險、中途贖回風險及其他風險。

1. 信用風險：保單帳戶價值獨立於第一金人壽之一般帳戶外，因此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發行公司履行交付投資本金與收益義務之信用風險。
2. 市場價格風險：本商品連結之標的為基金或投資帳戶時，該標的之表現將影響要保人之保單帳戶價值。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本金之全部。
3. 法律風險：國內外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與實質課稅原則認定，可能影響本保險所涉之投資報酬、給付金額及稅負。
4. 匯兌風險：要保人須留意當保單幣別與投資標的係不同幣別時，則投資標的之申購、孳息及贖回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這差異可能使要保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可能造成損失。
5. 流動性風險：若本商品連結之基金或投資帳戶買賣受到限制，無法進行交易時，將使得該投資標的物的變現性變差。
6. 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到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非投資等級債券亦然。故要保人所購買之保險商品連結之基金或投資帳戶子基金為債券基金時，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其價值下跌。
7. 清算風險：當本商品連結之基金或投資帳戶規模低於一定金額，不符合經濟效益時，該標的即終止並將進行清算。
8. 中途贖回風險：要保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部份提領或解約時，由於基金持有之債券易受到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次級市場價格，所以經由此贖回而退回之保單帳戶價值，可能有低於原始投入金額之風險。
9. 其他風險：基金若有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亦可能存在外匯管制及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0台北市信義路4段456號13樓 Tel-(02)8758-1000 Fax-(02)8780-6028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 0800-001-110

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_Service@firstlife.com.tw